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於B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獲兌換時發行合共375,895,523股普通股,或B組股份(定義見通函)在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授予董事局特定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數目之股份	777,586,045	(98.33%)	13,241,000	(1.67%)
(2) 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予Jamie Gibson一項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45,600,000股股份	695,018,105	(98.13%)	13,241,000	(1.87%)
(3)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予範開強(Kaiqiang Fan)一項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695,018,105	(98.13%)	13,241,000	(1.87%)
(4) 更新及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計劃授權上限	695,018,105	(98.13%)	13,241,000	(1.87%)
(5) 委聘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777,586,045	(98.33%)	13,241,000	(1.67%)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1,465,381,324 股普通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 Jamie Gibson 及 範開強(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 Jamie Gibson 及 範開強均已向董事局確認,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全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